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闽河办〔2022〕4号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2021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：

2021年，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各级河湖长主动担当牵头抓总，既当“设计师”、又当“施工队长”；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，在全国率先开展河流健康评价，连续3年发布《河流健康蓝皮书》，率先出台省级地方标准《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管理规范》，组织开展了三大治理攻坚战、四大巩固提升工程、五大协同治理行动，推动解决了一批河湖治理保护难题，河湖面貌不断改善。我省成为全国唯一连续4年（2018—2021年）获得国家正向激励的省份，连续3年在中组

部举办的全国河湖长培训班上授课，16名河长及7个集体、12名个人受到水利部专项表彰。

为综合评价各地河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落实情况，经省委督查室同意，省河长办根据《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》《福建省河长制规定》《2021年福建省督查检查考核计划》，对照《2021年度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，完成2021年度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河湖长制考核工作。从考核结果看，三明市、泉州市、福州市、厦门市、漳州市、莆田市、宁德市、龙岩市等8个设区市达到优秀等次，平潭综合实验区、南平市为良好等次。

2022年，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出发点，以更高的政治站位，更强的使命担当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“一河一网一平台”工作安排，坚持“三下沉”工作法，切实把河湖长制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，努力打造“安全、健康、生态、美丽、和谐”的八闽幸福河，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、全面加快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附件：2021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



附件

2021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

一、优秀

- 1.三明市、泉州市 95.5 分；
- 2.福州市 94.0 分；
- 3.厦门市 93.0 分；
- 4.漳州市 92.5 分；
- 5.莆田市 92.0 分；
- 6.宁德市 91.5 分；
- 7.龙岩市 91.0 分。

二、良好

- 8.平潭综合试验区 85.0 分；
- 9.南平市 84.5 分。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总河长。

省河长办各成员单位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办。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22年2月21日印发
